

稅務新聞 104-0115

- 一、 104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說明。
- 二、 公司付員工體檢費 視為薪資。
- 三、 為未成年人購置財產，是否應申報贈與稅？
- 四、 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全數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五、 問答／個人售屋計算所得 房屋稅不得列費用。
- 六、 透過網路銷售商品可在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票。

一、104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新設立之事業或機關團體的會計或出納人員，詢問有關薪資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該局表示，扣繳單位扣繳薪資所得應依納稅義務人之身分不同，分別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取得之薪資所得可以按下列 2 種方式，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一種適用：

(一)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該辦法及 104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可於該局網站 www.ntbt.gov.tw／服務園地／下載專區）下載。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二、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薪資給付額扣取 18%。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部分，扣取 5%；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前述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應按給付額扣取 6%。

該局補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薪資所得，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8 條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其兼職薪資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如：三節獎金），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額扣取 5%；但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起扣標準者（104 年為 73,001 元），免予扣繳。

該局重申，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發布之「基本工資」，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月為新臺幣 19,273 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20,008 元，扣繳義務人於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 28,910 元，7 月 1 日以後為 30,012 元），應按給付額扣取 6%。

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注意前揭規定，正確辦理扣報繳事宜，以維納稅義務人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公司付員工體檢費 視為薪資

2015-01-15 03:53:2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公司為留住人才、提升員工福利，與醫療院所簽訂勞工健康檢查合約，並由公司負擔員工的健檢費用，如果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的檢查項目，須視為是公司對員工的補助，應列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這類健檢費用，一般包含三項檢查費用：雇主在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公司代員工支付的這三項健檢費用，除了「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是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負擔的健康檢查費用，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外，公司在僱用員工時，對於員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的費用，屬於員工職務上取得的補助費，為員工薪資所得一部分，應在發放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稅款。

【2015/0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為未成年人購置財產，是否應申報贈與稅？

嘉義市蔡小姐來電詢問，父母親為即將至台北讀大學的兒子購買房子居住，所有權人登記為兒子，是否要申報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依遺產贈與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所以父母親為未滿20歲的子女購買財產，除非能證明購買財產的價金確實是未成年子女所有，否則便視為父母親贈與給未成年子女財產，應該要申報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5/0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全數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房屋在未建造完成前，即將房地產權登記之權利出售，是否要申報所得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這種情形係屬預定不動產「權利」之買賣，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指出，預售屋買賣因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在完工前所有權仍屬建設公司所有，買方僅購得未來取得房屋及土地之「權利」，是相關交易係屬「權利」之移轉，而非「不動產」產權之移轉，並無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適用；賣方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部分）交易時之全部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98 年間以 3,200 萬元向 A 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 1 戶，並於 100 年間該預售屋完工前，以 3,810 萬元出售予乙君，甲君在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嗣經該局依據查得資料，以出售價格 3,810 萬元減除

甲君原始取得成本 3,200 萬元及相關必要費用 10 萬元後，核認甲君 100 年度漏報財產交易所得 600 萬元，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籲請民眾，買賣預售屋與買賣成屋不同，買賣預售屋並無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適用；因此，買賣預售屋如有獲利，應全數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前年度如有買賣預售屋獲利而未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綜合所得稅，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姜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97

更新日期：2015/0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問答／個人售屋計算所得 房屋稅不得列費用

2015-01-15 03:53:21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稅務問答

汐止區梅先生問：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房屋稅及房屋貸款利息得否列入成本費用減除？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項所稱移轉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按財政部函釋規定，使用期間繳納之房屋稅、管理費及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購入房屋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及出售房屋支付之移轉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得轉列為出售房屋之費用減除，至於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則不得列為費用減除，否則嗣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財產交易所得時，仍會予以剔除補稅。

【2015/0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透過網路銷售商品可在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票

李先生來電詢問，其最近透過購物網站購買 1 台價值 2 萬元的電視，但僅收到電視而沒有收到發票，該購物網站是否漏開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購物網站透過網路銷售貨物，雖然沒有實體店面，仍然屬於營業行為，所以必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但網路購物不同於實體通路買賣，消費者對所收到的商品無意願購買時，可以在收到商品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購物網站解除買賣契約，不必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因此，網路購物型態雖無書面約定，但其條件如已於網路上公開明白揭示，發貨時所開立的統一發票可以在鑑賞期過後再行寄發。

該局進一步說明，李先生向購物網站購買的電視，如果該購物網站已公開明白揭示收到商品後保有鑑賞期，則購物網站可以在鑑賞期過後，再行寄送發貨時所開立的統一發票；如果超過鑑賞期，仍未收到統一發票，可以洽詢該購物網站索取，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網路購物消費與向實體店面購物消費相同，購物時所索取的統一發票同樣可以兌獎喔！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